**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

**项目编号：ZJZC-H20241115**

**（国企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

**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H20241115

项目名称：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项目应包含本次所有水质检测内容）。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将予以拒收。

2.“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获取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即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7503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长宁路1001号1号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25205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25205

3.采购监督管理

联 系 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3585618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保证金2.9万元（电汇、转账、网上银行）  公司名称: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353264735036  缴纳时间：在2024年12月5日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汇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差额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长宁路1001号1号楼6楼，宋欣霞，0575-83225205）。  (3)“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未递交。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预算价按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账号: 353264735036 | |
| 19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 20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其他定义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43735191@qq.com）；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5评分索引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技术响应表；

2.2.8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2.2.9同类业绩证明；

2.2.10人员投入情况；

2.2.11项目整体方案；

2.2.12安全保证措施；

2.2.13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

2.2.14后续服务与保障；

2.2.1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2.2.16合理化建议；

2.2.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全、工具及管理费用、水样采样费、所需设备费用、试剂费、报告费、税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前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全面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单位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承诺免费及时提供，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另外费用。报价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设备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

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6《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4备份投标文件

5.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4.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5.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5.4.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7.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7.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上条款处理。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资格进行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性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或授权代表未经有效授权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中标单位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6.5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如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具体水厂为鹿胎山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富西水厂、金庭水厂、黄泽水厂、上东水厂、三界水厂、长乐水厂、剡源水厂、东大湾水厂、广利水厂、民胜水厂、东湖水厂、张村水厂、凤凰窠水厂。

**二、检测项目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原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和表3，共109项。 | 9000元/份 |
| 2 | 出厂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表2和表3，共97项（制水工艺不涉及项目可不检测） | 9000元/份 |
| 3 | 管网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表2和表3，共97项（制水工艺不涉及项目可不检测） | 9000元/份 |
| 4 | 原水 | 土臭素 | 325元/项 |
| 2-甲基异莰醇 | 325元/项 |
| 5 | 出厂水 | 土臭素 | 325元/项 |
| 2-甲基异莰醇 | 325元/项 |
| 6 | 管网水 | 土臭素 | 325元/项 |
| 2-甲基异莰醇 | 325元/项 |

**三、检测标准（未注明日期的标准，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4.《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

2.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取样、检测，同时提交项目成果。

**五、成果报告**

本项目成果应提交每个点位检测结果报告及嵊州市农村饮用水情况总体报告，并按以下形式提交：

1.按照要求提供每个抽检水样的正式纸质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和电子扫描件，并对检测水质指标全部电子数据进行汇总；

2.项目开展情况说明（包括实际采样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统计水质合格率等内容）和数据分析报告。

**六、其他要求**

1.水样的采集与保存要求：投标人水样的采集与保存方法必须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5750.2-2023）中要求。

2.水质指标中消毒剂余量、浑浊度二项指标要求现场测定；实验室开展水质指标检测过程中一旦出现指标超标的现象，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3.保密要求：投标人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投标人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签订合同时间内或合同服务期内等情况，如遇中标单位的检测资质证书到期且未再取得或被发证机关注销，则终止合同。

**★七、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取样地点及检测时间 | 取样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检测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传真后2天内进行取样，取样结束后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 质量标准 |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相关要求。 |
| 结算依据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检测份数按实结算，但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 |
| 付款方式 |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按照各自项目分别支付。  第一次支付：完成2024下半年度检测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全部检测费。  第二次支付：完成2025上半年度检测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上半年度全部检测费。  第三次支付：完成2025下半年度检测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下半年度全部检测费。 |
| 发票要求 |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中标单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14500元（签订合同前交至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安全责任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 | 个别水厂如后期有管网延伸供水，将根据采购人通知不再进行采样检测。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3.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50 分，价格分 5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3 |
| 2 | 人员投入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质检验或化学分析或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3 |
|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质检验或化学分析或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5 |
| 3 | 项目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理解，实施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实施目标等认识进行评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编制及项目整体工作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检测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锰、铁、铝、氟、三氯甲烷、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等指标超标的水质卫生指标检测异常处置方案进行评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0-4 |
| 4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0-3 |
| 5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 | 1.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检测相关仪器，需提供设备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发票复印件、图片及相关检测仪器说明，评委根据提供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性能优劣程度进行评分（0-3分）。  2.拟投入本项目采样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行驶证或登记证名称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0-5 |
| 6 | 后续服务与保障 |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内容进行评分。 | 0-5 |
| 7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 | 0-3 |
| 8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新技术、新方法、实施注意事项等），且方案清晰、合理及有针对性进行评分。 | 0-3 |

**3.2价格分（50分）**

3.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单价合计)×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单价合计)× 50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单价最高限价合计的70%（即20265元），若成交供应商的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额外补交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在风险控制价的基础上，每降低1元，缴纳差额保证金100元，不足1元按1元计算），成交供应商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交易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具体水厂为鹿胎山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富西水厂、金庭水厂、黄泽水厂、上东水厂、三界水厂、长乐水厂、剡源水厂、东大湾水厂、广利水厂、民胜水厂、东湖水厂、张村水厂、凤凰窠水厂。

**四、工作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按要求完成取样、检测，同时提交项目成果。

**五、成果报告**

本项目成果应提交每个点位检测结果报告及嵊州市农村饮用水情况总体报告，并按以下形式提交：

1.按照要求提供每个抽检水样的正式纸质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和电子扫描件，并对检测水质指标全部电子数据进行汇总；

2.项目开展情况说明（包括实际采样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统计水质合格率等内容）和数据分析报告。

**六、检测项目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 | 合同单价 |
| 1 | 原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和表3，共109项。 |  |
| 2 | 出厂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表2和表3，共97项（制水工艺不涉及项目可不检测） |  |
| 3 | 管网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表2和表3，共97项（制水工艺不涉及项目可不检测） |  |
| 4 | 原水 | 土臭素 |  |
| 2-甲基异莰醇 |  |
| 5 | 出厂水 | 土臭素 |  |
| 2-甲基异莰醇 |  |
| 6 | 管网水 | 土臭素 |  |
| 2-甲基异莰醇 |  |

**七、其他要求**

1.水样的采集与保存要求：乙方水样的采集与保存方法必须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5750.2-2023）中要求。

2.水质指标中消毒剂余量、浑浊度二项指标要求现场测定；实验室开展水质指标检测过程中一旦出现指标超标的现象，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3.保密要求：乙方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乙方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签订合同时间内或合同服务期内等情况，如遇乙方的检测资质证书到期且未再取得或被发证机关注销，则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九、取样地点及检测时间**

取样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检测时间要求：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传真后2天内进行取样，取样结束后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十、结算依据**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检测份数按实结算，但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价145万元。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

**十一、付款方式及发票**

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和城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按照各自项目分别支付。

第一次支付：完成2024下半年度检测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全部检测费。

第二次支付：完成2025上半年度检测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上半年度全部检测费。

第三次支付：完成2025下半年度检测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下半年度全部检测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14500元（签订合同前交至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三、质量标准**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相关要求。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其他**

个别水厂如后期有管网延伸供水，将根据甲方通知不再进行采样检测。

**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检测所必需的详细位置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1）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供水站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2）在实施采样前，乙方采样人员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在取样结束后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的技术解释和其他须由乙方提供的说明。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使用本合同以外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同时间段应急第三方委托检测任务，并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响应。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因违规操作、意外等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8.因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限制，如遇阴雨天气，乙方可临时调整采样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

**十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检测样品、检测结果等。

4.一旦任何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八、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500元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量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扣付相关检测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原则上取消供应商2年内在嵊州市水务系统组织的检测业务的竞标资质。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以PDF格式通过邮箱343735191@qq.com传给代理机构](mailto: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通过邮箱554318517@qq.com以PDF格式传给代理公)**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C-H20241115】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4下半年度至2025年底各水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全分析（第三次）（编号:ZJZC-H20241115）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5. 评分索引表………………………………………………………………………（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 技术响应表………………………………………………………………………（页码）
8.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页码）
9. 同类业绩证明……………………………………………………………………（页码）
10. 人员投入情况…………………………………………………………………（页码）
11. 项目整体方案…………………………………………………………………（页码）
12. 安全保证措施…………………………………………………………………（页码）
13.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页码）
14. 后续服务与保障………………………………………………………………（页码）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页码）
16. 合理化建议……………………………………………………………………（页码）
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投标函**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ZC-H20241115）**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嵊州市城乡制水有限公司、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未提供此表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取样地点及检测时间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5 | 结算依据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发票要求 |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 9 | 安全责任 |  |  |  |
| 10 | 其他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若“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2.未提供此表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合同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人员投入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整体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安全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后续服务与保障**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 | 单价最高限价 | 单价报价 |
| 1 | 原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和表3，共109项。 | 9000元/份 |  |
| 2 | 出厂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表2和表3，共97项（制水工艺不涉及项目可不检测） | 9000元/份 |  |
| 3 | 管网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表2和表3，共97项（制水工艺不涉及项目可不检测） | 9000元/份 |  |
| 4 | 原水 | 土臭素 | 325元/项 |  |
| 2-甲基异莰醇 | 325元/项 |  |
| 5 | 出厂水 | 土臭素 | 325元/项 |  |
| 2-甲基异莰醇 | 325元/项 |  |
| 6 | 管网水 | 土臭素 | 325元/项 |  |
| 2-甲基异莰醇 | 325元/项 |  |
| 单价合计（小写） | | | |  |
| 单价合计（大写） | | | |  |

注：1.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全、工具及管理费用、水样采样费、所需设备费用、试剂费、报告费、税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